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**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09:30-16:00。

**（六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14	宇之光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周之文、叶飞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董事会根据2021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监事会根据2021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财务状况运行正常，特编制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<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发展战略，编制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<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>》

公司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<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》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5,796,178.36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25,796,178.36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9,5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8,850,000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增修订以下制度：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

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- 2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；
- 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 08:30-0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张红鸿

联系电话：0755-2640389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和平航盛工业园 B1 栋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